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 磨 112 執沒 4326 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徐明賢、安土美津子 銀行法案件應沒收犯罪所得 21 億 2653 萬 8408 元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 年度執沒字第 4326 號銀行法案件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徐明賢、安土美津子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 21 億 2653 萬 8408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46 號，112 年 9 月 21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被害人、第三人

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) 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磨股書記官陳淑芬，電話：

(02)23817836 轉 2166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